**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办公室（信访办）负责组织全局重点工作的督导巡查、跟踪问效，落实上级机关督办事项的反馈。负责承办本系统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办局务会、局长办公会议、局党组会议的组织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全局重点和年度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汇报材料，负责起草局重要文件文稿。负责检查、指导、协调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的信访工作。负责受理信访事项并协调办理。负责信访案件的复查、复核和重大信访事件的督察。负责文电、印鉴、机要、保密、档案、综合、信息、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承担组织编制全县自然资源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开展重大课题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协调自然资源领域重大综合性改革工作。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林业等规范性文件、政策性规定及综合性政策。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清理工作。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办错案及执法过错追究工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事宜，协调和配合行政公益诉讼工作。负责政策性咨询。承担综合统计、行业信息统计和内部专业统计归口管理。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等工作。

负责部门预算、决算。负责专项收入征管及有关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承担政府采购、专项支出、国库集中支付工作。负责全局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负责审计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选拔培养、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县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

（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贯彻实施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拟定全县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政策和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工作办法。承担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

拟定全县地理信息发展规划、计划。管理和维护全县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和测量标志。组织管理基础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管理基础测绘成果。负责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的监督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组织、指导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负责数字城市基础建设和管理。负责天地图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地理国情监测的管理。组织协调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承担测绘资质和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审核本行政区范围内的地图。负责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登记、测绘作业证管理等工作。

拟订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成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

（三）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起草、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重大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体系。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的制定。负责全县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公布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指导、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生态保护等专项规划。负责组织特定地区规划和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等工作。

负责城市特色景观风貌塑造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等城市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环境品质与建筑设计水平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城市设计的编制工作。

负责组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修改，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评估、动态维护和更新工作。负责详细规划层面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制定。负责控制性规划的五线管理。负责主城区建设项目的前期选址、规划论证工作。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和有关政策法规对建设项目提出规划条件。负责规划数据、测绘资料的更新与管理。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项工作。

研究分析、综合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中的相关重大技术问题，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规定。负责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报审工作。负责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负责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有关规划行政许可工作的协调、督办、统计及综合分析。负责工业项目相关规划审查报批工作。负责规划设计市场和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工作。

负责乡、镇、村庄规划的编制等工作。负责村镇规划的统计、汇总及上报等工作。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综合交通规划工作。负责全县各类交通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报批。负责会同县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供水、排水、燃气、电力、信息、供热、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负责中心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规划条件和方案审查。负责中心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配合中心城区道路工程核发选址意见书和用地规划许可证工作。负责跨区域大型基础设施的前期选址（选线）、方案论证工作。负责跨区域大型建设工程和需市级以上发改部门批准、备案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协调工作。

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县土地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贯彻落实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负责建设项目用地初审工作。负责全县土地转用工作。负责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的各类土地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组织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临时用地审查工作；指导确定征地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用地事项审核。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等工作。

（四）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负责实施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等工作。

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政策。

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负责全县土地利用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收回工作。负责国有企业改制中土地资产处置、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划拨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全县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土地使用权价格工作。发布建设用地信息及地价信息。承担集约节约用地评价等工作。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规划、法规、规范和标准。承办矿业权审批登记和出让、转让、延续变更登记工作。承担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的事项。依法调处重大矿业权争议、纠纷。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登记、备案、统计、地质资料汇交工作,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监 督管理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热勘查评价、开发和保护，监督地热开发动态监测。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负责地质勘查单位资格年度检查初审等工作。

拟订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林地、林权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工作，指导监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针政策的落实。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拟订公益林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公益林划定、调整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森林资源。监督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工作。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承担天然林保护工作。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负责林业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全县经济林和花卉行业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经济林、花卉发展战略规划和指导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工作；指导全县森林旅游工作。

（五）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股）承担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承担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退耕还林还草等生物措施 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起草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全县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县国有林场改革建设与发展和管理工作，指导白洋淀上游规模化林场建设和发展。

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建设工作。负责县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全县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审核申报以及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组织开展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研究提出省、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建议，组织拟订全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全县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工作。指导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计划，组织实施湿地资源保护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公园及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承担全县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工作。

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和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防火的法律法规及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负责局机关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六）执法监察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形势研判。组织查处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县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联系上级自然资源督察或执法机构，组织协调交办事项落实，配合开展督查督办、检查指导、调查研究工作。组织自然资源执法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 | 正科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21年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73983.28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40.28万元 。

政府性基金收入67943万元。

2、支出说明

2021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73983.28万元。

基本支出：3087.14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2833.60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53.54万元

项目支出 ：70896.14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70896.14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73983.28万元，较上年减少20340.39万，主要是本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53.54万元，其中办公费90.40万元，水费3.00万元，电费15.00万元，邮电费3.60万元，差旅费28.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3.00万元，租赁费40.00万元，会议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6.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04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3 | 3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55.5 | 55.5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8 | 6 | -2 | 经费紧张，压减支出 |
| 合 计 | 66.5 | 64.5 | -2 |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盯县委、政府工作重点和各项任务时间节点，统筹谋划自然资源领域各项工作，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结合起来，与加快建设经济强县、美丽涞源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与不断开创自然资源工作新局面结合起来，要聚焦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切实把工作放到大局中去思考、去定位、去摆布，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认真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好“六保”任务，扎实开展好“三创四建”和“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要对照“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要对照“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要求，全面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着力做好耕地保护、矿山综合治理、违法违规圈占土地清理规范、大规模国土绿化等重点工作；要对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要求，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对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加强自然资源领域制度机制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指导下，按照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具体安排，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不断开创自然资源工作新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

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一是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多规合一”。全面摸清家底，统一数据基础；同步做好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搭建有关工作，进一步做好规划编制工作。二是加强土地资源保障。在用地计划上，要做好用地指标的统筹安排使用，重点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开发区、省市县重点项目、扶贫开发用地需求，统筹保障重大民生、重大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充分依托后备资源，因地制宜推进占补平衡工作。全面强化对土地储备工作的认识，加强土地储备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的有机衔接，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着力提升全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抓好人员聚集区、重要交通干线沿线等重点区域，以及在建工程等薄弱环节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严防群死群伤事件发生。四是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严控矿产资源开发，深化绿色矿山建设，打造绿色矿山示范区。高度重视矿山安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行为，严防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引发安全事故。五是提升林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切实做大做强林业产业，推进太行山经济林产业带建设，严密监控林业虫情病情，确保不发生大的病虫危害。

推进自然资源保护能力。一是以白洋淀上游水系沿岸、水库周边、景区周围、高速及国省干道公路两侧绿化等为重点，打好白洋淀上游规模化林场试点建设攻坚战。二是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在立地条件差、人工造林困难的山区，继续加强封山育林，采用封造结合、桥灌结合的方式扩大绿化率。力争群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率和满意率达到90%以上。三是扎实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不等不靠，用足用好上级政策，确保治理一处修复绿化一处美化亮化一处，坚决完成任务。四是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有效预防和遏制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问题，夯实管护成效，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严格自然资源执法。面对各类涉地涉林违法行为，要将强化自然资源执法，整合土地、林业、规划执法队伍，充分利用法治手段，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在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监管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上取得实质性突破，推进执法监察工作深度融合。一是扎实做好重点领域动态巡查工作，明确巡查目标，压实巡查责任，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避免违法行为死灰复燃。二是紧紧围绕上级下发的图斑开展核查工作，进一步落实联动机制，采取自查与上级督查相结合、案件查处与整改规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推动执法方式向“发生在萌芽、解决在萌芽”的方向转变，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三是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推进民生服务工作。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一类事项一个部门统筹、一个阶段同类事项整合”的原则，合并审批、优化流程、简化材料，减少办事环节，真正实现“最多跑一次”和“办证不求人”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活动，参加我市“文明窗口”创建活动，推动不动产登记更加便民利民化改革。加大力度重点推进和完成农村房地一体化工作和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市局工作要求，全面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事业健康发展。

2、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切实强化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工作中的重大政策、重大问题高度重视，带头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强化政策精准执行，高标准、严要求、作表率，统筹安排部署，督促推动突出问题整改，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推动工作取得实效；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力度，畅通联系渠道，实现信息共享，实行联动联办，确保工作上下“同频共振、步调一致”。

3、强化学习培训

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学习培训，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讲话、重要论述及近期国家、省、市会议精神,围绕全县重点工作，进一步深化认识，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的部署要求上来，着力培育作风硬的自然资源干部队伍。

4、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上级会议、文件精神要求，引导党员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政治定力，践行初心和使命。加强支部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力度，严格规范党组织生活，抓好全局队伍建设，加强业务人员知识培训，增强业务能力，切实提高为民办实事能力。

5、以人为本，加强队伍建设，夯实作风保障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创新载体，提升能力，改进作风，廉洁自律，努力做到：党的理论知识和业务能力提高相结合；加强党员队伍的人才建设，机制创新，敢于并重视青年党员干部的锻炼和提拔，为其施展才能拓展新平台；与时俱进，开辟新渠道，利用新媒体平台等现代信息途径强化自然资源宣传工作，加深与人民群众的沟通，为有理有序开展工作创造有利舆论氛围。

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涉军下岗人员劳务派遣工资保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30210L98ICMECL0UG | **项目名称** | 涉军下岗人员劳务派遣工资保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81 | **其中：财政资金** | 2.81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支付下岗退役军人王满工资保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用于解决王满各项保险2.用于解决王满劳务派遣工资3.解决王满工资保险确保信访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保障人员工资正常运转 | 按时发放，按时发放 | ≥95按时发放，按时发放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效 | 资金保障进度 | ≥95资金保障进度 | 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率 | 资金使用率 | ≥95资金使用率 | 实施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保障质量 | 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障率 | ≥95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障率 | 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 ≥95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95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实施方案 |

**2.2021年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30212YIEGLKPVTNQH | **项目名称** | 2021年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50.33 | **其中：财政资金** | 950.33 | **其他资金** | 0 |
| 及时支付施工单位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及时支付施工单位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及时支付施工单位确保项目顺利进行2.及时支付施工企业，确保信访稳定3.及时支付施工单位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执行率 | 反映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 ≥95反映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 依据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验收通过率（%） | 验收通过率（% | ≥95验收通过率（% | 依据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项目的比例（百分比） | ≥95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项目的比例（百分比） | 依据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项目预算控制额 | ≥95项目预算控制额 | 依据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项目完成率　 | ≥95项目完成率　 | 依据实施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率 | ≥95按时发放率 | 依据实施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间接生态效益 | 对生态环境的提升作用 | ≥95对生态环境的提升作用 | 依据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正常运转指标 | 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 ≥95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 依据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依据实施方案 |

**3.土地整治项目成本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30217MDZQR5NPEBMN | **项目名称** | 土地整治项目成本支出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支付土地整治项目成本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支付土地整治项目4项费用，确保项目顺利进行2.支付土地整治项目工程款，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增加政府收益3.支付土地整治项目成本，确保信访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率 | 项目验收率 | ≥90项目验收率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 ≥90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 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合格工程占验收总数的比率 | ≥90工程验收合格率 | 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任务计划完成率 | 任务计划完成率 | ≥90任务计划完成率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满意率 | ≥90群众满意度 | 实施方案 |

**4.自规局规划、测绘、拆违、复垦、绿化等各种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3021TK730KZ2G3ARL | **项目名称** | 自规局规划、测绘、拆违、复垦、绿化等各种项目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支付各类项目款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用于支付各类项目款2.确保信访稳定3.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90工程质量合格率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0资金支付及时率 | 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费使用率 | 经费使用率 | ≥90经费使用率 | 实施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社会稳定率 | ≥90社会稳定率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比率 | ≥90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比率 | 实施方案 |

**5.土地收储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5涞源县土地整理和收购储备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30210U2X7WNZWIPW2 | **项目名称** | 土地收储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5443.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5443.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支付征地和拆迁补偿款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支付征地补偿款，确保信访稳定2.支付拆迁补偿款，确保信访稳定3.支付征地和拆迁补偿确保土地收储顺利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资金足额发放 | ≥85资金发放率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各项目计划完成及时率 | 各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任务及时率 | ≥85各项目计划完成及时率 | 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率 | ≥85按时发放率 | 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降低信访率 | 降低信访率 | ≥60降低信访率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实施方案 |

**6.土地收储征地和拆迁补偿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5涞源县土地整理和收购储备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3021Q7L5NFELBLN4W | **项目名称** | 土地收储征地和拆迁补偿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5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500.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支付土地收购储备的征地和拆迁补偿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土地补偿款发放到位2.保障拆迁款及时发放到位3.确保信访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发放及时率 | ≥90发放及时率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完成率（%） | ≥90完成率（%）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项目及时完成率 | 项目及时完成率 | ≥90项目及时完成率 | 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满意率 | 受益人口满意率 | ≥90受益人口满意率 | 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90保障工作完成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90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实施方案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1603.64万元（详见下表）。 2021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情况。

|  |
| --- |
| 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603.64** |
|  1、房屋（平方米） | 6212 | 960.7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714.21 | 419.79 |
|  2、车辆（台、辆） | 18 | 228.0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414.85 |
|  |
|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